

证券代码：834553

证券简称：龙腾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费禹铭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	
实缴出资	107,300,000.00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14 号	
邮编	830011	
所属行业	创业投资基金	
主要业务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76232293T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	---	-----

企业名称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费禹铭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3 日	
实缴出资	169,000,000.00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7115 号 403-1	
邮编	201500	
所属行业	创业投资基金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6544234R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祥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无；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2014 年 11 月 4 日，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2015 年 1 月 21 日，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由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 年 9 月 3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461,000 股，占比 16.27%	直接持股 7,461,000 股，占比 16.2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16.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1,000 股，占比 16.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877,000 股，占比 15.00%	直接持股 6,877,000 股，占比 1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1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7,000 股，占比 1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5 年 12 月 3 日，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股东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减持挂牌公司 22.30 万股、36.10 万股，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16.27% 变为 15.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股东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协议》而进行的自愿股份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6月4日，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乔野龙、乔英、乔国龙、乔龙官就其持有的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让及涉及的财产保全事宜相关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约定公司股东乔野龙、乔英、乔国龙、乔龙官或其指定第三方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下，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形式交易按期受让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810万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调解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9月4日